

“盐之有味”公用品牌系列产品探访

赴音乐之约 品盐城味道

□记者 刘景文



“盐莓1号”草莓 记者 胡国卫 摄

2月3日,盐城市2026“盐之有味”迎新春民族管弦乐音乐会在盐都文化艺术中心启幕。夜晚的音乐厅灯火通明,轻柔的旋律缓缓流淌,台下座无虚席。这场音乐会由“盐之有味”冠名,盐城市老干部艺术团登台献艺,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视听盛宴。

走进文化艺术中心,“十三太保”新春糕点礼盒、盐田雅集、零食礼包、盐都草莓、翔鸿皮蛋、晓成藕粉圆、神王麻虾酱……十余种产品让“盐之有味”盐城特色农产品展台成为焦点,不少观众路过都会停下看一看,有的还拿起品尝。

“来看音乐会,还能吃到家乡的好东西,太惊喜了。”市民孙女士手里拿着一颗草莓笑着说,她在品尝后详细询问购买渠道。“这次特意准备了约500斤‘盐莓1号’草莓,这个品种果肉饱满、清甜多汁,吃起来一点不腻。”盐都现代农业产业园负责人董兆付说,“希望大家吃到草莓,就能想起盐城味道。”

银宝集团作为扎根本土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始终以推动农业现代化为己任。作为盐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盐之有味”是盐阜大地的深情馈赠,承载着对家乡土地最质朴的眷恋。农产品与艺术的相遇,让这个新年音乐会更有烟火气,也更具家乡特色。

盐城市老干部艺术团团长黄骏,看着现场的农产品深有感

触。他驻足展台前,端详着每一件产品,“这些农产品太特别了,它们都承载着盐城地域文化和农民的辛勤付出,看着就格外亲切。”他说,“我们希望通过音乐会这样的艺术形式,结合家乡优质农产品,让更多人了解盐城、热爱盐城,让文化与农业双向赋能,助力家乡发展。”

音乐会现场,锣鼓唢呐交织出普天同庆的盛景,民族管弦演奏出喜悦与欢腾。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过于二胡齐奏《喜看麦田千层浪》,这个特意为“盐之有味”量身打造的节目,一登场便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舞台上,十余位演奏者身着整齐的服装,端坐成排,随着指挥手势落下,悠扬的二胡声慢慢响起,琴弦拨动间满是丰收的喜悦,仿佛能看到金色麦浪翻滚,听到田间农民劳作的欢声笑语,充满了蓬勃的生机与活力。

这场音乐会,不仅带来了艺术享受,也让盐城的味道越传越远。演出结束后,不少观众带着“盐之有味”零食礼包离开,脸上满是笑意。“音乐会老百姓喜欢的场合,把农产品摆到这里,既增添了烟火气,也让大家感受到本土品牌的温度。未来,我们将继续推出爆款特色产品,联动市内外品牌,让‘盐之有味’成为每个人心中温暖的新年印记。”“盐之有味”相关负责人表示。

射阳港经开区 结对共建暖人心

盐城晚报讯 2月6日上午,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组织光明银宝乳业党支部、益海粮油党支部与射阳港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联建聚力 情暖港城迎新春”春节慰问活动,为辖区困难家庭送上党组织的关怀与新春祝福。

活动以党建结对共建为纽带,整合国企、民企与社区三方党组织力量,采取“集中慰问+上门走访”形式开展。在射阳港数字化综合服务

中心,党员代表与困难群众亲切交流,详细了解生活状况与实际困难,鼓励大家乐观面对生活。随后,党员代表分组入户,将慰问物资送到群众手中,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

此次党建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跨领域党组织交流互鉴,凝聚起服务基层、帮扶困难群众的强大合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有效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向心力。

朱明娜 许冬冬

食用农产品“持证上岗”成新常态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并于2026年2月1日起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农产品将全面启用新版“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销售的蔬果、畜禽、水产品等各类食用农产品,均需附带专属质量安全证明。

一、何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依法开具,承诺其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的证明。

二、哪些农产品须持“证”上市?

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产品被纳入管理范围,基本涵盖日常饮食中的农产品。如畜禽中食用的猪、牛、羊、鸡、鸭、鹅等都需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对农产品生产者有哪些要求?

新规明确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社应当在农产品产地,按照生产批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保存至少六个月记录。

农户虽不强制,但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参照办法的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户主动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也是自身农产品质量的保证,也必然得到收购者和消费者的青睐,从而促进自觉把控产品质量,形成良性循环。

四、对农产品收购者有哪些要求?

农产品收购者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农产品,要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不得收购。收取的合格证可以采用拍照、留存原件、留存复印件或者扫码截屏等方式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六个月。

从农户处收购农产品,如果农户主动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农产品收购者也要收取和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

需要注意的是,收购者即使是从不同生产者那里收购的农产品,在混装或分装后销售时,也必须重新开具新的合格证,承诺混装后的产品质量安全。

五、网络销售农产品是否需要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同时,鼓励在网络平台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相关

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六、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标注哪些内容?

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和产品信息、产品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七、承诺达标合格证必须使用电子证吗?

不是。只要内容符合规定即可,可以采取信息化、印刷、手工填写等方式。我市鼓励并积极推行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消费者只需扫码,即可获取产品全程信息。

采用二维码标识的,应当在二维码周边或者中间显著位置标明“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并可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农产品质量标志等标识整合。

八、违反承诺达标合格证规定将面临什么后果?

对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未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屠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等行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有承诺就代表产品合格吗?

“有承诺”并不完全等同于“已合格”,但“有承诺”意味着种植养殖户公开表示愿意主动承担违法种植养殖的法律责任,而非简单的口头保证。以往农产品上市时,其安全性是被“默认”合格的,缺乏种植养殖户的主动声明。而现在,合格证制度将这种默认转变为主动明示承诺,这正契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所确立的“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担责”的原则。因此,一张合格证首先是一份法律责任保证书。如果产品被检出不符合承诺标准,种植养殖户将无法以“不知情”或“未声明”为由推卸责任,反而会因为提供了虚假承诺而面临更严厉的处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先后发现多起未依法开具或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对经责令限期改正仍然拒不改正的均依法处理。在此,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提醒我市广大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务必依法依规开具、保存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违者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农业行政执法 法苑讲坛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